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上易字第20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睿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017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調偵字第115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判決意旨略以：被告林睿圻於民國114年5月10日17時1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本應注意汽車在同向2車道以上之道路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且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自第3車道向左變換車道至第2車道，自後方追撞行駛於其車輛同向右前方，由告訴人林文捷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其車輛之後照鏡撞及告訴人之左手臂，而受有左前臂挫傷等傷害，公訴意旨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原審審酌告訴人已於偵查中與被告達成調解而撤回告訴，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於114年10月16日以114年度聲撤字第16號為撤回起訴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4款、第307條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本件不受理等語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所涉上開過失傷害犯行，經檢察官於114年9月8日以114年度調偵字第1152號提起公訴，然因告訴人於114年10月9日撤回告訴，檢察官認有刑事訴訟法第

252條第5款之事由，於114年10月16日向原審撤回起訴，並於114年11月25日送達原審法院。是檢察官既在原審判決前，依法撤回起訴，原審自不得再就被告上開過失傷害事實予以審判，原判決竟認此屬違背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再行起訴之情形，對被告為不受理判決，顯有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之違背法令，屬訴外裁判，請撤銷原判決，更為適法判決等語。

三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已經撤回者，應為不起訴之處分；檢察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發見有應不起訴或以不起訴為適當之情形者，得撤回起訴，撤回起訴，應提出撤回書敘述理由；撤回起訴與不起訴處分有同一之效力，以其撤回書視為不起訴處分書；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；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，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。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5款、第268條、第269條、第270條、第379條第12款分別定有明文，因此法院對於未經起訴或業經撤回起訴之事項，因無訴訟關係存在，即無庸加以裁判，若仍予裁判，自有未受請求之事項而予以判決之違法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依刑事訴訟不告不理之原則，無訴即無裁判，法院對於未經起訴（包括自訴）、未經上訴或起訴（包括自訴）、上訴效力所不及之事項或終局確定裁判，再予裁判，因其訴訟關係或尚未發生，或已歸於消滅，其所為之裁判當然無效，自始不發生裁判之效力，惟仍具形式之效力，在程序上應認係違法判決，基於明確性之考量，視其已否確定，分別依上訴或非常上訴程序予以救濟；若對於無效之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審應將該無效判決撤銷，以資糾正，且無須另行改判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551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檢察官以被告有如原判決意旨欄所示過失傷害犯行，因認被告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於114年9月8日以114年度調偵字第1152號提起公訴；嗣檢察官以本案係告訴乃

論之罪，且經告訴人於114年10月8日具狀撤回告訴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5款規定，認有應為不起訴處分之情形，遂於114年10月16日以114年度聲撤字第16號、114年度調偵字第1152號撤回起訴書，向原審法院撤回起訴，並於114年11月25日送達原審法院等情，有告訴人所出具之刑事撤回告訴狀、士林地檢署114年11月25日士檢云結114調偵1152、114聲撤16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上開起訴書、撤回起訴書在卷可稽（見114年度調偵字第1152號卷第15頁，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017號卷第3至8頁）。

㈡本案被告涉犯之過失傷害事實，既經檢察官於原審在114年12月2日以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017號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前，即依法向原審法院提出撤回起訴書而撤回起訴，原審自不得就該已撤回起訴而未繫屬法院之過失傷害事實予以審判。原審不察，仍對被告為不受理之判決，顯有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之違背法令，是檢察官執前詞提起上訴，為有理由，且因本案業經檢察官撤回起訴，已無訴之存在，依前揭說明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，回復尚未判決之狀態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雅芬

法　官　莊書雯

法　官　郭峻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翁子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